

第7章 节能及环保

2024年1月召开的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会议指出,要进一步推进污染治理和碳中和工作,以及包括生物多样性在内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近期还陆续出台了一系列指导方针和计划,主要涉及新能源领域绿色证书的应用、空气污染等情况下的停产和限产、VOCs污染管理、促进循环经济、碳排放权交易、碳足迹等方面。鉴于今后中国将继续推进法制建设,为了提高法律法规的实效性,应落实信息公开,推进依法行政,切实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加强监督体制和整治力度。

日资企业将竭诚开展节能环保工作,并遵守法律法规,但在应对时难免出现问题,希望与相关行业和企业保持充分的信息共享,与相关国家的政府部门进行充分协调。

节能及环保问题现状

2024年政府工作报告

2024年3月召开的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政府工作报告中,对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下降、地表水和近岸海域水质持续好转、三北工程(在西北、华北、东北开展的植树造林工程)进展、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规模超过火电等一系列成绩给予了肯定,并提出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和经济增长,努力建设“美丽中国”。作为2024年的主要目标,提出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降低2.5%的目标,同时还提出建立碳足迹管理体系,扩大全国碳市场行业覆盖范围。

大气污染现状

生态环境部发布的信息显示,2023年中国大气污染情况总体仍控制在目标值范围内。全国339个城市PM2.5平均浓度为30微克/立方米,同比略有上升,但还是达成了控制在32.9微克以内的目标;PM10的浓度为53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3.9%)。各地区的PM2.5平均浓度为:京津冀及周边地区43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2.3%);长江三角洲地区32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3.2%);汾渭平原43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6.5%)。与2013年的平均值(京津冀地区106微克/立方米,长江三角洲地区67微克/立方米)相比,长期来看已在稳步改善。但近期也出现了停滞不前的情况,今后的相关政策动向值得继续关注。

实现碳中和

随着二氧化碳减排成为全球应对气候变化的政策和行动,人们对中日合作实现碳中和的期望越来越高。在排放权交易市场日益完善、碳足迹体系的构建及环境领域的数字化转型应用等不断推进的背景下,第十六届中日节能环保

保综合论坛于2023年2月举行,提高能效和氢能利用等内容成为了主要议题。该项会议预计于2024年将继续举行。为了使日本企业更有效地参与中国的二氧化碳减排等绿色市场,并为之做出贡献,期待中方今后积极提供相关信息,促进交流。

电力供应限制

自2021年各地电力供应受到限制,工厂轮流停电等问题导致部分日资企业的生产受到了影响。限电的背景可能是以碳减排为目标的降低能耗政策的推出而加强的监管、煤炭等资源价格的飙升、以及干旱和气候变化对水力发电的影响等。2023年9月,《电力负荷管理办法(2023年版)》颁布。该《办法》对2021年版作出修订,要求电力公司确保有序的供需管理,并规定在电力短缺的情况下,可优选确用以维持社会秩序和居民生活的供电,限制对企业的供电。限电给企业的生产活动和盈利表现带来巨大影响,也有可能对生产设备及客户交易造成影响。为把对企业的影响降到最小,希望相关部门建立相应机制,尽可能避免限电,确需限电时,应做好事前通知等工作,给企业留出充足的准备时间,为降低影响做出应有的预案。

环保相关制度的情况和政策动向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

2024年1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了《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该《意见》针对改善生态环境问题提出了各方面的具体目标和举措,包括到2027年,新增汽车中新能源汽车占比力争达到45%,全国PM2.5平均浓度下降到28微克/立方米以下,到2035年,更是下降到25微克/立方米以下,全国森林覆盖率提高到26%等。

该《意见》还将“到2027年,绿色低碳发展深入推进”作为主要目标,着眼于2030年前实现碳达峰、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提出将控制化石能源消费,推进新能源利用,从排放总量和排放强度两方面同时推进碳排放管理。

《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

国务院2023年11月印发的《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中强调,要着眼于持续改善空气质量,优化产业结构,促进绿色升级,强化污染物的减排和管理,降低排放强度,推进含VOC产品的优化,在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等环节严格执行VOC含量限值标准。

《关于进一步优化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的指导意见》

2024年1月,生态环境部发布了该项《意见》,目的在于优化重污染天气的应急响应规则和机制,内容上包括规范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强化区域应急联动,加快重污染天

气应急预案的制修订等。

《关于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的意见》 (2024年2月)

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该项《意见》，聚焦生产生活各领域的废弃物，分类施策，明确了推进废弃物精细管理和有效回收、提高废弃物资源化和再利用水平、加强重点废弃物循环利用和培育壮大资源循环利用产业的重点任务，为各地区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提供了指引。

《关于加强绿色电力证书与节能降碳政策衔接 大力促进非化石能源消费的通知》

该《通知》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统计局、国家能源局于2024年1月联合印发，提出加强绿证与能耗双控政策，并提出在“十四五”省级人民政府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中，将非化石能源消费量从各地区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中扣除，进一步明确了绿证交易电量的计算和扣除方式等具体规定。此外还提出加强绿证与碳排放核算和碳排放权市场管理的衔接，推动绿证的国际互认。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于2024年2月公布)

截至2023年，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覆盖年二氧化碳排放量约51亿吨，纳入重点排放单位2,257家(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数据)。该《条例》是中国应对气候变化领域的第一部专门法规，首次以行政法规的形式明确了碳排放权市场交易制度。《条例》中明确了多项规定，包括要求明确相关制度机制、加强对交易及相关活动的监管、确保数据质量、惩处违法行为等。

《甲烷排放控制行动方案》(2023年11月)

该《方案》由生态环境部等11个部门联合印发，是中国第一份全面、专门的甲烷排放控制政策性文件，明确了到2030年全国重点领域的甲烷排放控制目标，全面提出了加强甲烷监测核算报告和核查体系建设，加快推进能源、农业和废物领域排放控制等八项重点任务。

《关于加快建立产品碳足迹管理体系的意见》 (2023年11月)

该《意见》由国家发改委等六部门联合印发，其中提出，到2025年，国家层面将出台50个左右重点产品的碳足迹核算规则和标准，初步建成重点行业的碳足迹背景数据库，基本建立起国家产品碳标识认证制度，碳足迹核算和标识在生产、消费、贸易、金融领域的应用场景得到显著拓展，若干重点产品的碳足迹核算规则、标准和碳标识实现国际互认。

《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管理办法》(中国版RoHS)

中国为减少有害物质含量，降低环境污染，针对大量销售的电子信息产品，于2016年1月21日颁布了《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管理办法》(现行中国版RoHS)，以取代2007年开始施行的《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管理办法》(原中国版RoHS)，该办法于同年7月1日起施行。限制对象不仅

限于电子信息产品，还扩大到包括白色家电、照明器具、电动工具等在内的电器电子产品，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

- (一) 对象有害物质：铅、汞、镉(及各化合物)、六价铬化合物、多溴联苯(PBB)、多溴二苯醚(PBDE)；
- (二) 对象产品种类：电器电子产品，由原中国版RoHS的电子信息产品扩大到涵盖白色家电、照明器具、电动工具等更大范围的电器电子产品(常见问题答疑中有对象产品列举或适用范围外产品的说明)；
- (三) 制度概要：分为适用所有对象产品的“第一步”和以目录指定的产品为对象的“第二步”。

[第一步]

对象产品在设计 and 生产过程中采用无毒无害或低毒的材料，在其投放市场时要在产品或说明书上标注环保使用期限、有毒有害物质的名称和含量等。

[第二步]

- 指定污染控制重点管理产品，除豁免项目外，限制在电子信息产品中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禁止制造、销售含有有害物质的产品。
- 针对有毒有害物质的使用限制，建立合格评定制度，除了认证机构的认证之外，已建立起承认企业自我符合性声明的制度，并要求企业自2019年11月1日起向已开放的公共服务平台报送符合性信息。对象产品是在2018年3月12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第15号中提及的冰箱、空调等12种产品。截至2024年3月底，中国版RoHS合格评定制度的公共服务平台报送情况具体如下(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统计数据)：共有1,376家企业进行了报送，上传合格评定信息17,868条，涉及产品27,279种。

中国RoHS正在针对新增四项邻苯有害物质(四项邻苯二甲酸酯类物质)进行法律修正及相关标准修订探讨工作，在2023年12月7日以线上形式举办的“中日电器电子产品环境论坛”上，两国产业界进行了意见交流，期待今后继续开展这种交流。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中国版WEEE)

被称为中国版WEEE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于2009年颁布，2011年1月1日起施行。该条例以电视机、电冰箱、洗衣机、空调、个人计算机等5类产品为对象，旨在促进废家电的回收处理。回收处理制度规定，电器电子产品的生产者、进口电器电子对象产品的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应缴纳处理基金，该基金用于向回收处理企业发放补贴，通过这一机制推动废家电的回收处理。

对象产品最初包括5类，2015年2月增加到14类，新增了热水器、吸油烟机、移动通信手持机、复印机、打印机、监视器等，增加的种类自2016年3月起实施。但是在自2021年4月起开始启用的修订版回收处理费用表(财税[2021]10号)中，并未针对新增对象种类做出详细定义，并未提及基金的征收标准、补贴额等，亦尚未开始征收基金。

根据2023年12月20日发布的《关于停征废弃电器电子

产品处理基金有关事项的公告》，自2024年1月1日起停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预计接下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制度也将作出调整，希望届时积极听取业界和企业的意见，构建公平合理的制度体系。

日资企业将竭诚执行污染防治措施。希望对内外资企业执行统一标准，杜绝经办人员执法的随意性。希望生态环境部、应急管理部、地方政府相关部门对企业进行行政指导时，以书面形式出具法律依据以及企业违规的数据证据。

<建议>

1. 实现碳中和举措

① 为日资企业的参与和贡献创造机会

希望全面落实公开旨在实现碳中和的环保政策和立法信息，以便日资企业能够为减少二氧化碳排放积极合作，做出贡献，并确保外资企业有平等机会参与碳排放交易、绿色电力交易、中国核证自愿减排量（CCER）项目等新措施，以及促进与环保相关的业务。希望考虑设置相应的窗口，以促进政府与企业合作，积极推进节能、可再生能源的应用、二氧化碳回收和数字化转型等，同时，希望考虑创造机会，让实力雄厚的业务合作伙伴与日资企业进行对接，进一步推进企业间的协作与合作。

② 避免限电，实现稳定供电

在以二氧化碳减排为目标的能耗控制政策等背景下，突然的限电令使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干扰，给企业造成机会损失。对此，我们提出以下几点建议：在断电之前及早发出通知；将相关时间表和减排目标可视化；不再制定一刀切的目标，对那些环境贡献度较高的企业不再予以限制；确保所设定的目标不会影响企业生产和经济增长；确保稳定供电，满足实际需求。

③ 加强激励措施，促进可再生能源应用

可再生能源的应用在二氧化碳减排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但自2018年起中国政府开始逐步减少可再生能源补贴，这导致可再生能源的采购与应用比以前更加困难。希望能够从持续促进可再生能源应用的角度出发，对于那些致力于扩大可再生能源应用的企业，采取包括税收优惠政策在内的各种激励措施。此外，企业可能会通过租赁发电机和引入天然能源来应对限电，并通过引入高效率设备来提高能效，对此，希望能够扩大补贴范围，在企业采取这些措施时为其提供补贴。

④ 避免汽车行业重复监管

在汽车行业已经引进双积分管理机制（CAFC/NEV积分管理），并在二氧化碳减排方面取得成效的情况下，相关部门还在讨论引进单独的二氧化碳监管规定。希望今后探讨实行二氧化碳监管时，避免形成双重监管，给企业造成过

重负担。

⑤ 实现可再生能源证书互认

希望推进国际可再生能源证书（I-REC，国际绿证）和中国政府批准的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GEC，中国绿证）的互认，以推动建立多样化的可再生能源采购渠道，提供便捷、价格合理的可再生能源电力，实现电力行业（包括推进可再生能源）的绿色改革。希望政府出台激励政策，如税收优惠和奖励，以鼓励积极引进可再生能源、采取先进措施努力实现碳中和的企业。

⑥ 协调性实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扩大措施

2021年，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正式启动，未来所覆盖的行业范围将会进一步扩大，对此，希望今后继续与包括外资企业在内的相关行业共享信息，并与有关国家政府机构做好充分的协调，以便能够准确预见和预测其对于相关项目的影响。

⑦ 对外资企业详细说明氢能应用奖励措施

有关部门在2020年9月宣布，到2025年，将在移动出行领域向示范城市群（北京市、上海市、广东省、河北省、河南省等）拨付奖励（每个城市群最多可获得奖励17亿元）。虽然已详细公布了计算奖励的指标，但是对于外资企业应如何申请该项奖励，并未就具体的操作方法作出说明。氢能领域是中日合作前景广阔的一个领域，希望就该项奖励的相关实施细则、是否适用外资企业等方面，对外资企业作出详细说明。

2. 环保措施

⑧ 为日资企业参与环保项目提供便利

中国各城市的环境污染状况正在逐年改善，但仍需继续加强治理，以推进解决大气污染、水质污染、土壤污染等一系列环境问题。期待能够有更多的日资企业参与到生态环境部以及各省市所实施的项目中，同时促进其技术和设备的引进与推广，为改善中国的环境问题贡献力量。从推广先进产品和技术的观点出发，希望尽早发布相关法规和项目信息，为企业提交申请或研究提案预留充分的时间。

⑨ 避免紧急停产措施

有些情况下，因空气质量指数（AQI）预警而实施的停产措施不是通过文件等形式，而是通过个别联系作出通知，并被告知停产措施将立即开始。立即停产对生产计划有很大影响，成本也高，令企业大伤脑筋。为了确保安全生产体制和防止损失，希望根据预警提前通知，并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等，给予企业预留充分的准备时间。

⑩ 根据法律法规的统一标准进行行政指导

2015年1月起施行的《环境保护法》等加强了对违法企业的惩罚力度。对于守法经营的日资企业，希望政府部门在进行监管和查处等执法工作时，对内资和外资企业实施统一的标准，杜绝经办人员随意执法。希望对企业进行行政指导时，以书面形式出具法律依据以及数据等企业

违规的证据。

⑪ 制定新的法律法规时，考虑企业运营因素

希望生态环境部等在制定环保与节能相关的政策、法律和规划时，与包括外资企业在内的相关行业充分交流信息，在与相关国家的政府机构进行协调的基础上向前推进，同时需要继续完善实施细则，明确相关解释以及相关咨询窗口。此外，希望各地方、各部门在执行新规定时，与国家标准（GB）和地方标准（DB）保持一致，在此基础上，考虑企业的能力，对现有设备适用新规定设立过渡期和采取过渡性措施等，为企业提供必要的支持。

⑫ 减轻企业遵守VOC排放限制而付出的成本负担的措施

关于2020年实施的VOC限值标准（7项国家标准（GB）），根据新出台的豁免政策，VOCs等有害物质排放量较低的生产企业，或者已采取充分减排措施的企业无需采取限产措施，这一点值得称赞，但要想获得这一资格，企业需要付出一定的成本，对此希望采取措施帮助企业减负。

⑬ 日本工商界参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中国版WEEE）修订工作

为确保公平性，希望日本工商界参与回收处理管理条例的修订工作。

⑭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生产者责任延伸（EPR）制度）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提出了建立生产者责任延伸（EPR）制度。希望该制度不会与已开始实施的中国版WEEE形成双重监管，不会给经营者造成过度的负担。此外，在进行制度设计时，希望能够创造机会，充分听取包括外资企业在内的相关各方的意见和建议。

⑮ 促进石棉管理措施

为了切实把握并防止出口产品中混入石棉，希望能够督促那些以天然矿物为原料的产品生产企业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石棉的管理，同时采取必要措施，建立完善相关制度，进一步扶持通过ISO/IEC 17025认证（CNAS认证等）的石棉检测分析机构的发展。

⑯ 《安全使用石棉公约》（ILO第162号公约）

为了进一步防范含石棉产品的出口风险，希望能够尽快批准《安全使用石棉公约》（ILO第162号公约），同时希望能够借鉴发达国家的做法，对于包括温石棉在内的所有种类的石棉，明确作出石棉含量不得超过0.1%的规定。

⑰ 促进引进生物多样性保护技术

《生物多样性公约》第十五次缔约方大会（COP15）通过了“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生物多样性保护已成为一个备受关注的全球性问题，同时，在资金和技术方面也面临着各种课题。目前一些日资企业正在利用“协生农法”等生物多样性保护技术来开展业

务，对此，希望今后进一步促进与外资企业在生物多样性保护技术方面的交流和技术引进，并在政策和经济方面出台优惠措施（例如税收优惠等）。